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粤0391执2300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圩镇社区福田路24号海岸环庆大厦24层08A，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5682345P。

法定代表人：陈少青。

委托代理人：文骥，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孔钰平，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深圳市龙士康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和平社区同富裕工业区厂房2栋第三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63832354。

法定代表人：李明蓉。

被执行人：李小波，男，汉族，1983年6月8日出生，住址：福建省永狮市永宁镇洋厝一区14号，公民身份号码：35058119830608051X。

被执行人：李明蓉，女，汉族，1979年5月17日出生，住址：福建省永狮市永宁镇城外永新街116号，公民身份号码：359002197905170526。

被执行人：李慰坚，男，汉族，1981年4月7日出生，住址：福建省永狮市永宁镇洋厝一区14号，公民身份号码：

359002198104070538。

被执行人：谢承翰，男，1976年07月18日出生，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香港身份证件号码：R286043（A）。

被执行人：深圳市弘年通讯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七道20号R2—B栋6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9220396R。

法定代表人：林坊淡。

关于申请执行人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深圳市龙士康科技有限公司、李小波、李明蓉、李慰坚、谢承翰、深圳市弘年通讯发展有限公司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粤03民终12268号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于2020年7月16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被执行人偿还人民币12664924元及利息、违约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等，本院依法受理。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李明蓉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与华强南路交汇处御景华城花园3栋31J房（不动产权证号：3000415493）的房产、被执行人李慰坚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路/北环路瀚盛花园3栋26A房（不动产权证号：3000528616）的房产，后本院通过深圳市不动产评估中心“房地产评估价格查询系统”对上述房产进行市价查询，评估结果分别为上述房产现值人民币3582501.48元、13814103.03元。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

申请，要求处分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

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财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李明蓉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与华强南路交汇处御景华城花园3栋31J房（不动产权证号：3000415493）的房产、被执行人李慰坚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路/北环路瀚盛花园3栋26A房（不动产权证号：3000528616）的房产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吕豫军
人 民 陪 审 员 张伟清
人 民 陪 审 员 彭丽梅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妙兴